

10-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 人事費彙計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及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以外部分)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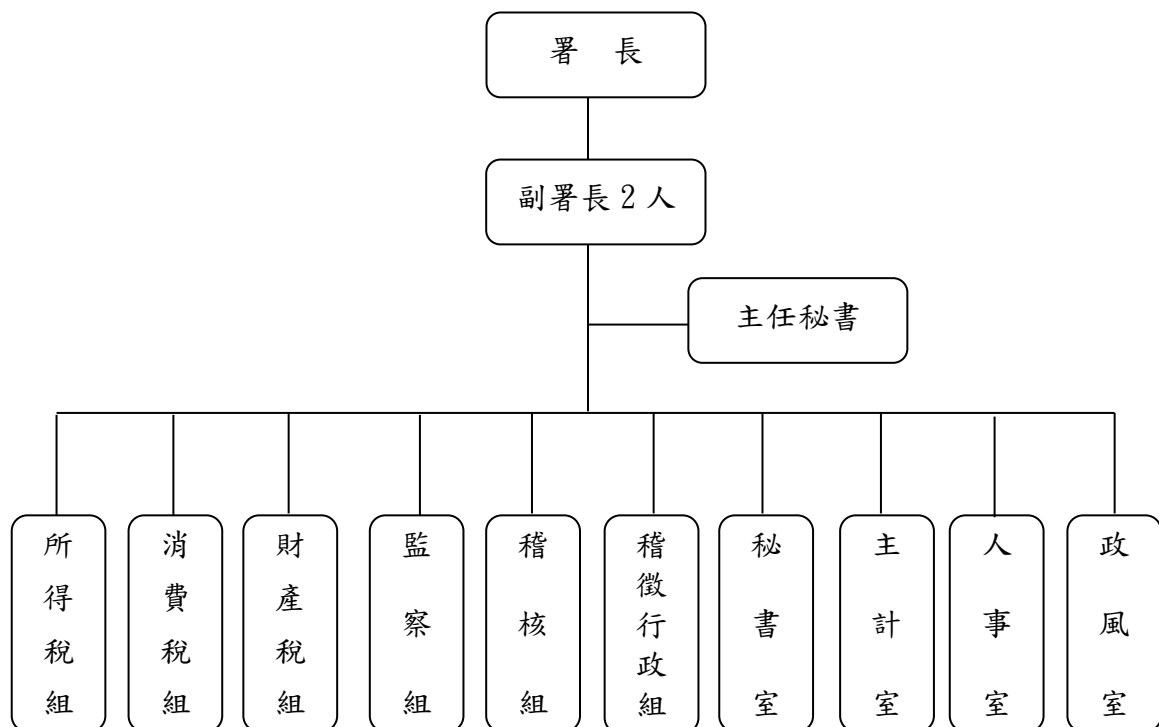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共同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110 年度	227	11	2	1	1	242
	109 年度	227	12	2	2	1	244
	增減員額	0	-1	0	-1	0	-2
	說明	本署超額員額工友1人及約僱1人，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健全政府財政改善稅制，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合理；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整體規劃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利經濟發展並符合社會公義，達到經濟發展、財政健全及簡政便民兼籌並顧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

1.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實現課稅公平。
2. 配合經社環境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維護賦稅人權。
3. 強化查核技術，防杜逃漏稅，落實租稅公平。
4. 賡續強化查核品質及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5. 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改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p>一、健全稅制、革新稅政，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實現課稅公平。</p> <p>二、推動執行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強化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二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三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規劃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四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p>一、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p> <p>二、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六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核發檢舉獎金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 二、確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三、規劃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別及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 四、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
	二	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一、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 二、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 APP 兌獎系統。 三、檢核中獎清冊資料庫之正確性。 四、驗證雲端發票專屬獎抽獎作業系統。 五、宣導統一發票兌獎 AP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落實稅制、稅政改革，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p> <p>(二)執行風紀考核及督導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一、完成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126條、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條文、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等法案。</p> <p>二、108年度完成各稅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p> <p>(一)完成修訂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66則。</p> <p>(二)完成修訂銷售稅法及交易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42則。</p> <p>(三)完成修訂財產稅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26則。</p> <p>(四)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發布解釋函令2則。</p> <p>三、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預定完成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2,400人次，實際完成3,472人次。</p>
	<p>二、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累計查核7,136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累計查核9,584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累計查核9,428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查核 28,161 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累計查核 6,243 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累計查核 401 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查核 743,510 件，並完成執行成果檢討及績效評定。</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累計查核 1,500,507 件。</p>
	<p>三、執行稅捐稽徵作業</p> <p>(一)規劃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p>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p> <p>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電腦選查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4,500 件。</p> <p>(二)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 450 件。</p> <p>(三)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1,179 件。</p> <p>(四)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203 件。</p> <p>(五)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涉逃漏稅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801 件。</p> <p>(六)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79,281 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p>	<p>一、108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p> <p>二、108 年 3 月 4 日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三、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下列事項：</p> <p>(一)108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作業表單寄發及宣導作業，並辦理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p> <p>(二)108 年採用本項服務措施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218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630 萬件比率約 35%。</p> <p>四、108 年 8 月 19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25 次及第 26 次會議，賡續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及提高稅額試算正確性。</p>
	<p>五、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p>	<p>一、完成修訂繳稅相關作業規定及繳款書格式共 11 項、督辦各項資訊事項前置作業及系統測試上線共 6 案、規劃督導各項文宣資料之製作並運用各種媒體宣導多元繳稅管道共 6 次，有效精進 e 化繳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便利性繳稅管道及 e 化繳稅作業環境。</p> <p>二、108 年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51.46%，較 107 年 51.09%成長 0.37%。</p> <p>三、賡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開放綜合</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零星及展延案件可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快速及便利之繳稅方式。108 年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共 492,819 件，落實便民服務及 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
	六、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累計 1,200 件。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累計 1,081 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累計 197 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累計 52 次。 五、108 年度復查新收案件 2,877 件，較 107 年度 4,045 件，減少 1,168 件，減少率達 28.88%。 六、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108 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七、就 107 年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07 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p> <p>(一)訂定相關反避稅制度申報及核定書表。</p> <p>(二)訂定宣導作業計畫及建置相關反避稅專區，落實宣導。</p>	<p>一、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p> <p>完成核定盡職審查檢查作業及裁罰作業(含書表及作業流程)規劃。</p> <p>二、反避稅制度訓練及宣導：</p> <p>完成辦理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對外宣導及講習 10 場；國稅局內部人員訓練 4 場；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1 場。</p>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檢舉獎金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p> <p>(二)控管統一發票發售及消費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及調整中獎組數。</p> <p>(四)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p>	<p>一、完成撥付第 1 至 6 次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費用。</p> <p>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p> <p>三、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p> <p>108 年 3 月間公告 108 年度開獎組數，自 108 年 1-2 月期起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另增開六獎 2 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 15 組、二千元獎 15,000 組；108 年 8 月間衡酌經費支用情形，適時調整開獎組數，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自 108 年 9-10 月期起每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五百元獎 40 萬組及六獎組數由 2 組調增為 3 組。</p> <p>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p> <p>(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 107 則。</p> <p>(二)完成利用廣播電台插播 625 檔。</p> <p>(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 39 次。</p> <p>(四)完成督導及協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及所得稅結算</p>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申報等宣導事項。
	<p>二、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p> <p>(一)「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上線實施。</p> <p>(二)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p> <p>(三)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 APP 兌獎系統。</p>	<p>一、依本計畫 108 年度辦理各項工作，並如期完成：</p> <p>(一)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系統，108 年度順利完成各月期中獎電子發票轉檔至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p> <p>(二)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 APP 兌獎系統，已順利完成撥付 108 年度統一發票兌獎手續費。</p> <p>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將兌獎作業由「人工作業」改為「資訊化作業」，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方便民眾兌領獎，廣受各界好評。</p>
三、營建工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興建辦公廳舍竣工、完成驗收及點交財產。	<p>一、108 年 3 月完成地上六樓結構體工程、屋頂層結構體工程，7 月至 8 月陸續完成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等。</p> <p>二、108 年 8 月 31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核定竣工，於 12 月 2 日、3 日進行驗收作業，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p> <p>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簽約，6 月 11 日完成廠驗，10 月 1 日進場施作完成，同月 18 日完成驗收，12 月 16 日函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2 月 25 日函復備查通過。</p>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p>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一)落實稅制、稅政改革，研擬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p> <p>(二)執行風紀考核及督導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p>	<p>一、增(修)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 33 則。</p> <p>二、增(修)銷售稅、交易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 15 則。</p> <p>三、增(修)財產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共 14 則。</p> <p>四、督導各區國稅局監察室辦理法紀教育及風紀宣導，上半年完成 1,672 人。</p>
	<p>二、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計 1,002 件。</p> <p>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計 3,451 件。</p> <p>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計 328 件。</p> <p>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計 7,773 家。</p> <p>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計 1,308 家。</p> <p>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計 99 件。</p> <p>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 428,830 件。</p> <p>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 511,073 件。</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執行稅捐稽徵作業</p> <p>(一)規劃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督導各稽徵機關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p>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109 年綜合所得稅選案方向、標準及占交查件數比例業經擬定。</p> <p>二、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275 件。</p> <p>三、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37 件。</p> <p>四、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248 件。</p> <p>五、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共完成查核 45,232 件。</p>
	<p>四、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p> <p>對於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p>	<p>一、109 年 2 月 4 日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06330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p> <p>二、109 年 2 月 7 日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21200 號函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p> <p>三、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寄發，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p>
	<p>五、推動便利繳稅機制</p> <p>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p>	<p>一、完成修訂繳稅相關作業規定及書表 16 項。</p> <p>二、督辦資訊事項前置作業及系統測試上線 3 案。</p> <p>三、規劃督導製作各項文宣資料並</p>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 5 次。
	六、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完成下列成果： 一、就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 642 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 357 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 44 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 30 次。 五、就 108 年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08 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
	七、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 (一)規劃相關反避稅制度資訊保管及管理系統，俾利資訊應用及提升資訊透明。 (二)辦理宣導及講習，俾利新制順利施行。	一、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完成研擬 CRS 於財稅內網之系統需求規劃(草案)。 二、反避稅制度訓練及宣導： 完成辦理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對外宣導及講習 3 場；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2 場。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p>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檢舉獎金及推行等相關經費預算。</p> <p>(二)控管統一發票發售及消費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p> <p>(三)規劃及調整中獎組數，並適時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及組數或期望值。</p> <p>(四)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p>	<p>一、統一發票給獎、推行及宣導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控管：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 5,422,372 千元。</p> <p>二、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 67,820 千元。</p> <p>三、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辦理年度中獎組數公告及估算各期獎金執行情形，適時調整中獎組數 1 項。</p> <p>四、強化稅制稅政宣導，完成廣播或電視插播政令宣導 3,896 檔、利用戶外媒體宣導稅制稅政 71 則及其他媒體宣導 23 次。</p>
	<p>二、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p> <p>(一)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p> <p>(二)維運統一發票兌獎平臺及 APP 兌獎系統。</p>	<p>維運中獎清冊資料庫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 109 年 1-4 月期中獎電子發票轉檔至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9	1	合計	17,170	14,366	22,346	2,8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0	-	
			0417200000 賦稅署	-	-	220	-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220	-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6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5	839	824	-24	
			0517200000 賦稅署	815	839	824	-24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15	839	824	-24	
			0517200102 證照費	815	839	82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6	212	294	4	
4	92	1	0717200000 賦稅署	216	212	294	4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216	212	198	4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185	183	16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31	29	3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
			0717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139	13,315	21,009	2,824	
			1217200000 賦稅署	16,139	13,315	21,009	2,824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6,139	13,315	21,009	2,824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26	408	3,206	2,0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713	12,907	17,803	806	<p>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p> <p>2. 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出售出版品收入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千元。</p> <p>5. 新增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千元。</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15,421,819	13,886,784	1,535,035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2,545,276	11,888,538	656,738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90,162	384,876	5,286	1. 本年度預算數390,162千元，包括人事費353,919千元，業務費27,784千元，設備及投資8,171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3,91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1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管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國有宿舍拆除費及中部地區辦公室進駐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新建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4,675千元，增列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需經費等8,950千元，計淨增4,275千元。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784	24,226	558	1. 本年度預算數24,78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本署全球資訊網服務費等937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等經費11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4,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98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146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0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2,130,230	11,473,124	657,106	本年度預算數12,130,230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57,106千元。其中統一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396,389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6,3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11千元。
		4		401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212	-6,212	
		1		4017209002 營建工程	-	6,212	-6,212	上年度分攤進駐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新建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裝修工程及各項設備建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12千元如數減列。
		5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2,876,543	1,998,246	878,297	
		6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876,543	1,998,246	878,297	1. 本年度預算數2,876,54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581,963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9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增列58,820千元。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2,294,58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09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增列819,477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15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該項證書費用，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2. 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包括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收費標準，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5	
				0517200000 賦稅署	815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15	
				0517200102 證照費	815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815千元，包括： 1. 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597千元： (1) 新登記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預計386人次，證照費收入579千元(1,500元×386人次)。 (2) 換發及補發案件預計12人次，證照費收入18千元(1,500元×12人次)。 2.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之證照費收入218千元：登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45人次，證照費收入218千元(1,500元×145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
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5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185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185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185	本年度以107年度及108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185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0717200000							
				賦稅署			31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31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31	依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預估本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31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426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26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2,426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2,426	
			1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26	本年度以108年度實際發生數估算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2,426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713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
- 出版品收入。
-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據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13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3,713千元，包括：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0,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0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60,000千元×5%=13,000千元)。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6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競賽組報名費收入，估計6,000人報名，每人報名費100元，合計600千元。 3. 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按每月實際交寄郵件郵資數額，以0.5%計算酬金，由郵局發給，估計每月100元，全
				1217200000 賦稅署	13,713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3,713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13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713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年1千元。 4.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賦稅年報)收入63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49千元： (1)700元*12月*5人=42,000元。 (2)600元*12月*1人=7,200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1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暨廳舍維護整修及各項設備購置等。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3,919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7人、工友11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42人所需之人事費353,919千元(含考績獎金23,51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2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6,51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4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3,9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5		
1030 獎金	82,295		
1035 其他給與	3,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14		
1055 保險	19,7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243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36,243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4,098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209千元，電費3,832千元，其他動力費57千元。 3.通訊費2,278千元：郵資392千元，電話費1,248千元，數據通訊費638千元(含連結財政部應用系統所需GSN光纖網路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94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0千元。 (2)物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74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288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850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337千元。 (4)廉政(為民服務)郵政信箱租金等1千元。 6.稅捐及規費13千元：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7千元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6千元。 7.保險費101千元：
2000 業務費	27,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4,098		
2009 通訊費	2,278		
2018 資訊服務費	5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1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1 物品	6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3		
2072 國內旅費	201		
2081 運費	588		
2084 短程車資	11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1)公務車輛保險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71		(2)辦公房屋、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6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9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2		8.臨時人員酬金3,246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臨時人員7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並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之臨時人員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應發給工資等所需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8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3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0		(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3)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4)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議題，聘邀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經費30千元。
			10.物品627千元：
			(1)油料費59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2,292公升，按每公升25.6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56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 一般事務費12,169千元：</p> <p>(1) 文康活動費484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按職員227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1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合共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計需42千元(14,000元×3人=42,000元)。</p> <p><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3,500元，計需140千元(3,500元×40人=140,000元)。</p> <p>(3) 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3,604千元。</p> <p>(4) 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3,040千元。</p> <p>(5) 分攤財政資訊大樓清潔、保全勞務服務等相關經費400千元。</p> <p>(6) 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300千元。</p> <p>(7) 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法規輯要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267千元。</p> <p>(8) 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557千元。</p> <p>(9) 中部地區辦公室清潔美化及保全系統服</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等相關經費204千元。</p> <p>(10)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規劃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積極宣導「誠信教育」及「廉潔教育」觀念，俾建構廉能政府所需經費59千元。</p> <p>(11)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影片、公務用章戳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所需經費483千元。</p> <p>(12)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等經費2,324千元。</p> <p>(13)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裝修期間所需分攤清潔、保全等相關經費265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694千元：辦公房屋、檔案庫房及宿舍等修繕維護費。</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8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29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9千元：按職員227人、約僱人員1人，合共22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3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956千元。</p> <p>(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電梯、水、電、消防及空調等設備養護費174千元。</p> <p>(3)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消防設備及檔案庫房電梯等設備養護費171千元。</p> <p>(4)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裝修期間所需分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千元。</p> <p>15.國內旅費201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p>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差旅費。 16.運費588千元： (1)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62千元。 (2)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需廢棄物清理費及搬遷費用等526千元。 17.短程車資11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 19.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329千元：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20.機械設備費50千元：汰購行動電話機2臺所需經費。 2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72千元： (1)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之桌上型電腦34臺、筆記型電腦2臺、平板電腦3臺及雷射印表機9臺等所需經費1,403千元。 (2)汰換網路設備路由器1臺、網路交換器48埠2臺及24埠4臺等所需經費225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1年保固授權1套及Adobe Acrobat 中文專業版授權5套等所需經費144千元。 22.雜項設備費20千元：購置檔案室用恆溫防潮櫃1臺所需經費。 23.差額補貼30千元：辦理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差額、手續費等所需費用。 24.獎勵及慰問258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784
-----------	-----------------	------	--------

計畫內容：

1. 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2. 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3. 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4. 應稅貨物完稅價格評定作業。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預期成果：

1. 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2. 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3. 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4. 評定廠商申報之應稅貨物出廠價格，作為稽徵機關調整之依據，防杜廠商規避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5. 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3,940	所得稅組、消費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3,940千元，項目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6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 資訊服務費216千元：本署全球資訊網服務費216千元。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千元： (1) 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14千元。 (2) 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85千元。 (3)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4)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5) 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72千元。 (6)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9千元。 4. 委辦費600千元：評估我國稅制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數位經濟課稅解決方案(二大支柱)調整之委託研究經費。 5.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 物品629千元： (1) 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495千元。 (2) 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
2000 業務費	3,940	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		
2039 委辦費	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62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		
2072 國內旅費	26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		
2078 國外旅費	1,295		
2084 短程車資	139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雜誌等購置費用134千元。
			7.一般事務費313千元：
			(1)辦理反避稅研議座談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47千元。
			(3)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及印製等費用32千元。
			(4)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58千元。
			(5)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44千元。
			(6)印製營業稅及貨物稅等法規稽徵作業手冊經費22千元。
			8.國內旅費26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9.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國外旅費1,295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財政協會及美洲稅務主管中心等6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短程車資139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731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73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1		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
2009 通訊費	12		2.一般事務費1,4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9		(1)編印「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所得稅法令彙編」與「營業稅證券交易
2072 國內旅費	268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		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等經費371千元。 (2)編印「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104千元。 (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 (4)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等經費200千元。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4,270	稽核組、秘書室	3.國內旅費268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4,270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4,270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1,462		1.水電費1,462千元：分攤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30千元，電費1,432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2.通訊費96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3.其他業務租金69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		4.稅捐及規費2千元：稽核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等規費。
2051 物品	16		5.物品16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報刊雜誌、書籍等辦公用品及辦理公文檔案資料交換所需行李箱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		6.一般事務費1,8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5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16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1,843	稽徵行政組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302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賦稅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3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費74千元。 7.國內旅費805千元：稽核人員赴各地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8.運費10千元：運送查核帳冊及檔案資料等費用。 9.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1,843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3		1.資訊服務費2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6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辦理限制出境作業相關系統維護費等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3)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4		(4)監察組及稽核組網路暨線路設備維護費等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5)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電腦軟體等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6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1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20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11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財政部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000	消費稅組	<p>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2千元。</p> <p>(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10千元。</p> <p>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p> <p>5.一般事務費662千元：</p> <p>(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所需場地布置等經費91千元。</p> <p>(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571千元。</p> <p>6.國內旅費756千元：</p> <p>(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589千元。</p> <p>(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67千元。</p> <p>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2000 業務費	13,000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000千元，係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費用，包含媒體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告、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類別，並依轄區特性配置之相關宣導活動，其中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政策宣導費用4,644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12,130,23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2,130,230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09,230		1. 委辦費11,840,944千元：
2039 委辦費	11,840,944		(1) 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1,666,3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286		<1> 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1,539,9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2> 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本計畫經財政部106年6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9581號函核定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分4年辦理，嗣經財政部於109年8月12日核准修正總經費為396,389千元，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6,38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00		(2) 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74,591千元。
			2. 一般事務費268,28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各項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 獎勵及慰問21,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2,876,543
-----------	-----------------------	------	-----------

計畫內容：

1.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3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自94年2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2. 土地稅法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34條，增訂一生一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自99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自98年1月23日生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預期成果：

1.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9年2月至110年1月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2.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9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3. 撥補直轄市、市、鄉(鎮、市)109年度遺產及贈與稅之實質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81,963	財產稅組	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34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581,9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1,963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3,744		2. 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一年實徵稅額，加上該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另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經財政部於99年3月15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個案覈實認定。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95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3		
0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2,294,580	財產稅組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2,294,5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94,580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以各地方政府(直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47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4,11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876,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市、鄉(鎮、市))於修法施行前3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p> <p>2.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係以修法前3年度(95年至97年)地方分成部分之平均實徵稅額，減除推估109年度地方分成估計可徵起數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p>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162	24,784	2,876,543	12,130,230	100	15,421,819
1000 人事費	353,919	-	-	-	-	353,9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360	-	-	-	-	207,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	-	-	-	-	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5	-	-	-	-	5,455
1030 獎金	82,295	-	-	-	-	82,295
1035 其他給與	3,928	-	-	-	-	3,9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44	-	-	-	-	15,0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14	-	-	-	-	19,714
1055 保險	19,704	-	-	-	-	19,704
2000 業務費	27,784	24,784	-	12,109,230	-	12,161,798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56	-	-	-	136
2006 水電費	4,098	1,462	-	-	-	5,560
2009 通訊費	2,278	108	-	-	-	2,386
2018 資訊服務費	594	492	-	-	-	1,0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8	69	-	-	-	1,357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	-	-	-	15
2027 保險費	101	4	-	-	-	1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46	-	-	-	-	3,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464	-	-	-	521
2039 委辦費	-	600	-	11,840,944	-	11,841,54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	-	10
2051 物品	627	649	-	-	-	1,2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9	17,229	-	268,286	-	297,6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4	-	-	-	-	6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	-	-	-	2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3	-	-	-	-	1,313
2072 國內旅費	201	2,095	-	-	-	2,29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5	-	-	-	75
2078 國外旅費	-	1,295	-	-	-	1,295
2081 運費	588	12	-	-	-	600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1	162	-	-	-	173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171	-	-	-	-	8,1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9	-	-	-	-	6,329
3020 機械設備費	50	-	-	-	-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2	-	-	-	-	1,772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	-	-	-	20
4000 獎補助費	288	-	2,876,543	21,000	-	2,897,8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134,214	-	-	2,134,21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742,066	-	-	742,06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63	-	-	263
4075 差額補貼	30	-	-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21,000	-	21,258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賦稅署	353,919	12,161,798	2,897,831	-
				財務支出	353,919	12,161,798	21,288	-
				1 一般行政	353,919	27,784	288	-
				2 賦稅業務	-	24,784	-	-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12,109,230	21,0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2,876,543	-
				6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	2,876,543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413,648	-	8,171	-	-	8,171	15,421,819
100	12,537,105	-	8,171	-	-	8,171	12,545,276
-	381,991	-	8,171	-	-	8,171	390,162
-	24,784	-	-	-	-	-	24,784
-	12,130,230	-	-	-	-	-	12,130,230
100	100	-	-	-	-	-	100
-	2,876,543	-	-	-	-	-	2,876,543
-	2,876,543	-	-	-	-	-	2,876,54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	6,329	-	50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6,329	-	50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	6,329	-	50	

賦税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72	20	-	-	-	8,171
-	1,772	20	-	-	-	8,171
-	1,772	20	-	-	-	8,171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3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5	
六、獎金	82,295	
七、其他給與	3,928	
八、加班值班費	15,0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14	
十一、保險	19,7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3,91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27	227	-	-	-	-	-	-	11	12	2	2	1	2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7	227	-	-	-	-	-	-	11	12	2	2	1	2

賦稅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1	-	-	242	244	338,875	339,904	-1,029	1. 本年度242人，較上年度244人，減列工友1人，駕駛1人。本署超額員額工友1人及約僱1人，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7人，經費3,246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2人，經費5,421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及駕駛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及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2,873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管理等工作經費507千元。
-	-	1	1	-	-	242	244	338,875	339,904	-1,029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2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7,037.88	150,121	221	1	1,016.50	-
二、機關宿舍	50	3,353.29	-	435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	3,353.29	-	435		-	-
三、其他	1	487.62	-	38	3	751.68	-
合 計		10,878.79	150,121	694		1,867.37	-

賦稅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054.38	-	-	221
	-	-	-	-	3,452.48	-	-	435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3,353.29	-	-	435
	-	-	-	-	1,239.30	-	-	38
	-	-	-	-	12,746.16	-	-	694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7			1200000000	
	3		財政部主管	13,000				其他收入	13,000
		2	0017200000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3,000			1	賦稅署	13,000
			4017201000					1217200200	
			賦稅業務	13,000				雜項收入	13,000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8617202000				-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 01				-	-
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0	-	-
		2. 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110	-	-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 02				-	-
款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110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876,543	-	-	-	2,876,543
2,876,543	-	-	-	2,876,543
581,963	-	-	-	581,963
533,744	-	-	-	533,744
47,956	-	-	-	47,956
263	-	-	-	263
2,294,580	-	-	-	2,294,580
1,600,470	-	-	-	1,600,470
694,110	-	-	-	694,110

財政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補貼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	01	110-110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	-
款利息差額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差額、手續費等所需費用。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2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發給三節慰問金。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03	110-110	檢舉人	-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賦稅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288	-	-	21,288
-	21,288	-	-	21,288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21,258	-	-	21,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1,000	-	-	21,000
-	21,000	-	-	21,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6	93	1,295	6	86	1,3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93	1,295	6	86	1,3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 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 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20餘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3至8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87	132
02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 - 93	亞洲	1. 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一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SGATAR Training Events)」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7	2	32	105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275	賦稅業務	印尼	108.10	5	265
			菲律賓	106.11	4	322
			紐西蘭	105.11	4	439
19	156	賦稅業務	日本	108.12	1	32
			日本	108.07	1	61
			新加坡	107.06	1	65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稅務研討會 - 93	歐洲與亞洲	2.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改進稅務行政。 1. 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 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 ，並與OECD會員國財 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 經驗，促進租稅交流 ，以提昇國際租稅地 位。	8	3	163	147
04 美洲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 會 - 93	美洲	2. 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 會，計17個國家，約 60場次，爰編列法國 1人次、韓國1人次、 及馬來西亞1人次。 1. 該中心每年在會員國 舉行年會，討論賦稅 制度，就課稅技術及 稅務行政經驗，進行 分享交流，以加強國 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10	1	137	39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 - 93	歐洲	2. 我國與該中心向來維 持良好關係；積極參 與該組織會議，將可 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 。 1. 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 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 組織，該會每年在會 員國舉行年會，探討 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 務問題，對我國稅制 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 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 政項目之一，為拓展 財稅領域，我國已成 立中華民國總會，並 與IFA總會持續維持 良好關係，以加強我	10	1	72	61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337	賦稅業務	菲律賓	108.11	2	76
			韓國	108.11	1	28
			馬來西亞	108.11	1	25
42	218	賦稅業務	古巴	108.05	1	339
			加拿大	107.05	1	104
			巴拉圭	106.04	1	130
73	206	賦稅業務	英國	108.09	1	164
			韓國	107.09	1	112
			巴西	106.08	1	205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加值型營業稅全球 論壇 - 93	法國	<p>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p> <p>1. 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重要加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台。</p> <p>2. 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p>	7	1	47	46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03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大陸北京		1. 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昇國際租稅地位。 2. 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	110.01 - 110.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8	7	75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稅務研討會。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7,766	12,158,04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57,766	12,158,041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288	2,876,543	10	15,413,648
-	21,288	-	10	12,537,105
-	-	2,876,543	-	2,876,543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32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329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4	1,698	-	8,171	15,421,819	
144	1,698	-	8,171	12,545,276	
-	-	-	-	2,876,5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73	635,740
1.4017201000 賦稅業務			360	240
(1)評估我國稅制配合經濟 合作暨發展組織數位經 濟課稅解決方案(二大 支柱)調整之研究	110-11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出之數位經濟 課稅解決方案，將規範跨境交易所得 課稅權之重新分配及利潤分配方式， 為精進我國數位經濟課稅制度，須就 該方案與我國現行稅法相關規定進行 比較分析，評估我國稅制配合調整之 可行性及研議修正方向。	360	240
2.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413	635,500
(1)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0-110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 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維運統 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等 。	2,413	635,500

賦稅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203,031	-	-	11,841,544
-	-	-	600
-	-	-	600
11,203,031	-	-	11,840,944
11,203,031	-	-	11,840,944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本署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p>	<p>本署尚無提供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p>一、本署發現假訊息或媒體不實報導時，均即刻發布新聞稿、製作 Q&A 或懶人包等上傳財政部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對外澄清說明，並透過財政部秘書處轉行政院謠言破解專區澄清。</p> <p>二、綜上，本署處理假訊息或媒體不實報導，係統一透過部內及署內網站澄清，並由財政部小編名義於 FB 實名發文澄清。</p>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署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署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	非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縣政府105至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tr><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tr><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tr><tr><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tr></table> <p>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p>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p> <p>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於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各組審議決議部分：		
(五)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5年超徵，超徵金額達6,101億元，其中連續3年超徵千億元以上規模，分別是：103年度的1,088億元、104年度的1,878億元、105年度的1,278億元，超徵規模「頗巨」。因為稅收實徵數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亦讓蔡英文總統在108年元旦文告上表示，政府規劃要把約400億元的「經濟紅利」分享給經濟弱勢者，可見外界多誤解政府「稅收超徵」，爰要求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p>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經檢討近 5 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二者交互影響結果，另稅制改革效益優於預期及修法時程尚無法掌控等因素，尚非預算估列時所能預期。</p> <p>二、為期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滾動檢討精進稅收預測方法，俾</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度及施政品質。
(六)	107 年的稅改是高度向富人傾斜的稅改，對富人減稅內容包括：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從45%調降至40%及股利課稅原依累進稅率45%計算，改採股利分離課稅制降到28%計算，減稅利益計342億元分給9,388人；惟對一般民眾減稅之內容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等4項扣除額，減稅利益計388億元、分給全台360萬個家庭，每個家庭平均減少1萬1千元，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改檢討書面報告。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下稱新制)，實施成效說明如下：</p> <p>(一)整體申報戶總稅負較 106 年度減少，稅率愈低者，減稅幅度愈大。</p> <p>(二)調高 4 項扣除額提供 393 億元減稅利益，逾 5 百萬申報戶受益。</p> <p>(三)股利所得分開計稅，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p> <p>二、外界認為獲益較高之族群，107 年度負擔稅額較 106 年度增加。</p> <p>三、新制為所得稅結構整體性調整，參考國際趨勢，建立具競爭力環境，並非向富人傾斜，且已具相當成效。</p> <p>四、107 年起實施新制，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就不同納稅義務人及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透過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可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投資增加，帶動企業營收成長，長期下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可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七)	<p>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106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97.7%，惟享受之租稅優惠未達3%；另107年度產業結構，服務業及製造業分別占63.19%及30.77%，電子業產值僅占製造業之31.57%，惟製造業享受九成之租稅優惠，電子業則享受八成租稅優惠；又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營業額3,000萬元以下採擴大書審件數計55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例高達六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電子業所獲租稅優惠高於其他產業，另中小企業申請租稅優惠之意願不高，恐弱化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檢討書面報告。</p>	<p>本案財政部以109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2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多項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租稅優惠政策，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措施，期能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p> <p>二、98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施行期滿，接續之產業創新條</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例(下稱產創條例)不再提供產業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優惠，改提供功能性獎勵措施，且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自 25%調降為 17%，全面降低營所稅負擔，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及促使各產業均衡發展。</p> <p>三、為解決促產條例時期各項租稅減免規定集中於大型企業及電子製造業，造成渠等企業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基流失問題，我國自 95 年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衡平整體產業間租稅待遇。</p> <p>四、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調整營所稅稅率為 20%，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另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有利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之發展。</p> <p>五、為營造有利投資之租稅環</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及「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等租稅優惠措施，以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扶植新創事業發展。 六、為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將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並配合產業政策需求，因時制宜調整並提供適度租稅獎勵，營造有助企業發展之租稅環境，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
(九)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及財政紀律法第6條第2項規定，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通過之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多以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而未提出籌措財源之配套，且評估方式不一缺乏客觀衡量標準，如106年提出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107年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恐有規避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供各業務主管機	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06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 一、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下稱稅評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為強化稅式支出評估與管控機制，以健全財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依循之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書面報告。	<p>政，並兼顧整體經濟效益，財政部參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實務作業情形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意見，擬具稅評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業經該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p> <p>二、又為利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有一致性規範，財政部依稅評辦法第 8 條規定，就同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補充報告格式」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簡要格式」，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14270 號公告訂定上開書表格式，並於同日檢送前揭公告及書表格式予各業務主管機關遵循運用。</p>
(二十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至 108 年 10 月，申請案件計 29 案，申請金額近 65	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2680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諮詢規劃及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p>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財政部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務措施如下：</p> <p>(一) 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作業原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臺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幫助其有效處理稅務疑義並提升稅負確定性。截至 109 年 2 月底，諮詢服務案件已達 1,229 件。</p> <p>(二)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規範個人匯回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徵納雙方有一致性認定標準。</p> <p>(三) 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之制定，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相關流程及退補稅作</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程序。</p> <p>(四) 訂定資金專法宣導計畫，並與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資金專法對外宣導，截至 109 年 2 月底，辦理 677 場對外講習、座談會及訪談，計 6,782 家企業、31,261 人次參加。</p> <p>(五) 擬具相關疑義解答供各界查閱，並持續滾動式更新。</p> <p>(六) 建置相關網站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 271 件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 710 億元。申請件數及金額已較實施初期明顯增加，顯示政策效果逐步顯現。</p> <p>三、綜上，財政部持續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制與稅政革新，未來將廣續辦理，積極解決臺商投資相關稅務問題，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賦稅署</p> <p>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497萬6千元，用以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99人，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163 件，相對於每年仍高達4千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爰凍結該項預算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7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導及健全風紀經費」174 萬2千元，納稅人權益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以107與108年受理案件情形為例，107年全年稅捐爭議溝通協調件數共157件，108年1到6月共169件，而納保官人數共計99人，平均1人案件數不到2案，但稅務爭議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民眾對於納保官之設立仍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7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業務費」118億1,586 萬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p> <p>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逾八成消費者及商家仍習慣拿實體發票，從107年全年數據來看，整年共開出71億8,000萬張，其中只有約12億8,000 萬張利用載具存進雲端，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印出來浪費的紙張高達59 億張，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7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四)	<p>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118億3,686 萬元，其中辦理「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編列1億8,141 萬1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電子發票可降低企業之營運成本、人力及儲存空間，財政部亦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惟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並未如預期，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仍逐年增加，致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無法撙節，允宜從法規、作業、系統、推廣輔導等面向研謀改善對策，俾排除障礙，爰凍結「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算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發票推廣輔導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台財會字第 109099067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五)	<p>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5年超徵，超徵金額達6,101億元，其中連續3 年超徵千億元以上規模，分別是：103年的1,088 億元、104年的1,878億元、105年的1,278 億</p>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6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超徵規模「頗巨」。因為稅收實徵數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亦讓蔡英文總統在108年元旦文告上表示，政府規劃要把約400億元的「經濟紅利」分享給經濟弱勢者，可見外界多誤解政府「稅收超徵」，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p>一、經檢討近5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二者交互影響結果，另稅制改革效益優於預期及修法時程尚無法掌控等因素，尚非預算估列時所能預期。</p> <p>二、為期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滾動檢討精進稅收預測方法，俾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度及施政品質。</p>
(六)	108年初以來，政府頻放政策與減稅利多，年初因連續2年稅收超徵，讓政府將近400億元的歲計賸餘當成經濟紅利發放，隨後在輿論壓力下急踩煞車，5月為滿足企業訴求，行政院大筆一揮砍掉隸屬地方稅收的印花稅，但長期替代財源仍無著落。政府宣稱109年度總收支平衡，是睽違22年來總預算平衡，但事實上109年度歲入一部分來自5G釋照與特種基金收入挹注，何況109年度還得為了償債舉債850億元還本，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特別預算融資2,032億元，估計明(109)年底中央政府長債恐將持續增加。面對未來景氣不確定性，政府仍撒錢釋放利多，將財政平衡拋諸腦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提出「減稅政策不斷，如何維持租稅政策穩健發展」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自 95 年起實施基本所得基本稅額制度、99 年起改提供功能性獎勵措施、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制度及 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逐步優化我國租稅制度，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p> <p>二、另為防杜跨國企業藉國際間租稅制度差異，規避我國所得稅，我國建置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實際管理處所制度及跨境電商新</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接軌國際趨勢，完善整體反避稅制度。</p> <p>三、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落實財政紀律，我國108年4月10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及109年2月4日發布施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審慎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使國家財政穩健發展。</p> <p>四、綜上，近年來我國賦稅收入穩定成長，租稅政策尚屬穩健，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租稅制度，俾使我國租稅政策穩健發展。</p>
(七)	<p>面臨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各國稅收之衝擊，各國針對數位經濟課稅權逐步立法，如法國「數位服務稅法案」於108年7月25日公告生效，另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亦正積極推動全球性之「數位經濟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全球性之「數位經濟稅」恐將改變各國課稅權之分配型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密切注意此一發展趨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制改革因應策略書面報告。</p>	<p>本案財政部以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47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鑑於我國已建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數位經濟課稅制度，且現行部分國家採行之數位服務稅僅為過渡性租稅措施且國際間尚無共識，爰我國目前尚無課徵數位服務稅之規劃，未來將持續關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p>
(八)	<p>依107年財政統計年報顯示，105至107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平均約112億9,700萬元，其中107年度6直轄市計99億2,800萬元，占全國印</p>	<p>本案財政部以109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05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花稅稅收82%，而台北市即占全國印花稅稅收40.8%。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及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過去歷經2次賦稅改革，最終皆未廢除印花稅，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界對於印花稅存廢仍有爭論，且對地方政府稅收恐將減少120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在未找到長期穩定替代財源前，不可擅自廢止「印花稅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維持地方財政穩定與健全。</p>	<p>略以：</p> <p>行政院於108年9月16日報請立法院審查印花稅法廢止案。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財政部於108年9月18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印花稅法倘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廢止之財源補助事宜。上開廢止案未及於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p>
(九)	<p>觀察近年國家稅收之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決算數頗有落差，累積之歲計盈餘更讓有心人士操作成「政府超徵稅收」之誤解；因為經濟脈動複雜難以完全掌握，結果可能會有誤差，但稅收預測之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運用、公平分配等問題，對於政策規劃、民生經濟甚至國家發展影響巨大，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擔負重責，允宜精進稅收預測作業。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針對各項稅目特性、未來稅制變動情形以及各方預測經濟成長率等，提出課稅收入精進預測書面報告，以降低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p>	<p>本案財政部以109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66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經檢討近5年度實徵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二者交互影響結果，另稅制改革效益優於預期及修法時程尚無法掌控等因素，尚非預算估列時所能預期。</p> <p>二、為期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未來財政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滾動檢討精進稅收預測方法，俾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度及施政品質。</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財政部法制處之資料顯示，各稅（含內地稅）之解釋函令共計7,865則，其中不乏3、40年前所作成，與目前社會現況恐有極大差距；經查，108年度財政部召開12次「法令研審會議」中僅邀請過少數外部學者專家，且有學者質疑研審會議仍聚焦「文字表面的」、「形式的」合法性檢視，無法積極、深度地逐案審視現況需求。</p> <p>據審計部107年度決算報告針對財政部主管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六)略以「……，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凸顯財政部賦稅署於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之業務目標，流於形式，未符人民期待。財政部賦稅署職司內地稅法令之研議、擬定、修正及相關令函之核釋，為避免偏向稽徵利益考量，並保障納稅人權益，請財政部會同賦稅署於3個月內提出法令研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04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財政部每年排定 2 冊至 3 冊法令彙編進行逐則審查，以其於現今仍可供參考、無違現行法規意旨，方可繼續收錄，倘屬新發布之釋令，並同時予以納入。以 108 年度為例，研審解釋函令共 3,804 則，其中新增 125 則、免列 194 則（80 年以前發布者共 91 則），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 54 則，可謂經研審收錄於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並無不合時宜之情形。</p> <p>二、財政部蒐集納稅義務人、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建言、立法委員提案、稅關務機關研議情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作成之附帶決議、研析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等方式，將各方意見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自 108 年起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並增聘外部學者為研審委員，參與審查，由每位委員提出審</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意見，並非僅聚焦文字表面合法性之檢視，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法立法意旨逐則積極深度審視之規範要求，並無違背。</p> <p>三、財政部現行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均恪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尚無偏向稽徵利益考量或凌駕法規之情事。又財政部並非每4年才進行解釋函令之檢視審查，倘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亦適時審視檢討。另現行法令彙編除以紙本編印成冊，另有電子檔置於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頁，俾利公眾瞭解研審結果。</p>
(十一)	依現行稅捐實務運作，解釋函令在具體稅捐課徵之認定上，其影響力不亞於租稅法規之實質規範效力，財政部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等稅目之解釋函令彙編，每年按排定之稅目，逐一檢視解釋函令之適法性，另每年亦以多元方式蒐集外界意見，隨時滾動檢討解釋函令，並自108年起，除增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研審會議，於研審作業前，亦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惟依據公布之「法令研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05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財政部每年排定 2 冊至 3 冊法令彙編進行逐則審查，以其於現今仍可供參考、無違現行法規意旨，方可繼續收錄，倘屬新發</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會議紀錄」資訊，揭露108年遺產及贈與稅5次會議紀錄及土地稅法7次會議紀錄可悉，參與研審會議之外部學者專家僅少數幾人，且有學者質疑研審會議仍聚焦形式之合法性檢視，容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立法意旨，積極逐案深度審視之規範要求，仍有差距，請財政部會同賦稅署於3 個月內就落實導入外部專家意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布之釋令，並同時予以納入。</p> <p>二、財政部蒐集納稅義務人、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建言、立法委員提案、稅關務機關研議情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作成之附帶決議、研析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等方式，將各方意見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自 108 年起主動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意見，並增聘外部學者為研審委員，參與審查，由每位委員提出審查意見，並非僅聚焦文字表面合法性之檢視，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期待從租稅法律主義及各稅法立法意旨逐則積極深度審視之規範要求，並無違背。</p> <p>三、財政部現行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均恪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尚無偏向稽徵利益考量或凌駕法規之情事。又財政部並非每 4 年才進行解釋函令之檢視審查，倘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亦</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時審視檢討。另現行法令彙編除以紙本編印成冊，另有電子檔置於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網頁，俾利公眾瞭解研審結果。
(十二)	面對全球經貿局勢與租稅環境變遷，台商有將資金匯回台灣以調整投資、營運布局之需求，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之相關子法因應，經查財政部統計，截至108年10月9日止，申請案件計29案，申請金額已近65億元，雖已初具成效，惟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期限僅2年，且仍有部分台商對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規定存有疑義，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仍宜積極宣導及釐清，並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稅務法規諮詢及宣導之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2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配合該專法之施行，財政部推動相關措施如下：</p> <p>(一) 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並視需要發布解釋令，供徵納雙方依循，適時解決外界適用疑慮。</p> <p>(二) 盤點相關法令規定及稽徵作業程序，擬具疑義解答供各界查閱，並持續滾動式更新。</p> <p>(三) 建置網站專區，綜整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p> <p>(四) 依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作業原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責聯繫窗</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口，提供臺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幫助其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截至 109 年 2 月底，諮詢服務案件已達 1,229 件。</p> <p>(五) 訂定資金專法宣導計畫，並與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資金專法對外宣導，截至 109 年 2 月底，辦理 677 場對外講習、座談會及訪談，計 6,782 家企業、31,261 人次參加。</p> <p>(六) 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 271 件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 710 億元，申請件數及金額已較實施初期明顯增加，顯示政策效果逐步顯現。</p> <p>二、綜上，財政部持續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制與稅政革新，未來將賡續辦理，積極解決臺商投資相關稅務問題，期帶動國內投資動能，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p>
(十三)	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納保官，查目前各地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101人，107年度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220件，其中稅捐	<p>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3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為期有效發揮納稅者權利</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爭議溝通協調157件、申訴與陳情22 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41件，108年1至6月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214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169件、申訴與陳情23 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22 件，另依據「107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97%，顯示已發揮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爭議之功能，惟相對於每年仍高達數千件之稅捐復查案件，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尚屬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保護官(下稱納保官)解決稅務爭議及提供必要諮詢協助之立法目的，業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擴大納保官迴避範圍，提升納稅者對納保官之信賴，並訂定「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發掘案源。</p> <p>二、經統計 106 年至 108 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復查案件分別為 4,759 件、4,045 件及 2,877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見納保官主動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案件溝通與協調，確有減少爭訟事件，已發揮疏減訟源效能。有關納保案件辦理情形，受理案件類型以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 1,005 件為主，占整體受理案件 75.79%，其中已辦結而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為 98.9%，確有助化解稅捐爭議，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p>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鑑於攸關納稅人權益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人在稅捐課徵或調查過程中，其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得向納保官尋求申訴或協助，納保官亦須獨立、公正行使職權。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仍偏低，其功能似仍偏重在諮詢服務，財政部應再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並主動出擊提供納稅者之必要協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及檢討書面報告。	<p>本案財政部以109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53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略以：</p> <p>一、為期有效發揮納保官解決稅務爭議及提供必要諮詢協助之立法目的，業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擴大納保官迴避範圍，提升納稅者對納保官之信賴，並訂定「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發掘案源。</p> <p>二、有關納保案件辦理情形，受理案件類型以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1,005件為主，占整體受理案件75.79%，其中已辦結而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為98.9%，確有助化解稅捐爭議，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p>